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复核（2025）37 号

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

申请人：上海杏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

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作出的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235 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，现已复核终结。

一、纪律处分情况

2025 年 3 月 12 日，协会向申请人下达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5〕52 号，以下简称《事先告知书》），申请人提出申辩。经审理，《决定书》认定申请人存在多项违规事实，具体包括：

一是未完整披露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信息。申请人在管产品“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

简称“杏泽兴禾”）于2017年3月完成备案，2018年1月，“杏泽兴禾”合伙人会议决议，产品向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，并通过披露函向全体合伙人披露，上海杏泽股东毛某某、刘文溢以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强某、刘某已经投资并间接持有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。但是申请人未披露如下信息：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刘文溢与强某为夫妻关系，以及强某母亲杨某某为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，上述事项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九条的规定。

二是合格投资者确认义务履行不到位。“杏泽兴禾”投资者经穿透核查后，存在上海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等部分净资产未达到1000万元的投资者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二条、十三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、申请人书面情况说明、电话沟通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，请求减轻或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，具体申辩理由如下：

一是关于未完整披露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信息的违规行为。申请人主张，其就案涉投资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出具案涉基金有限合伙人于2025年9月8日签署的确认函及补充披露邮件等材料。申请人事后已采取补充披露等整改措施，基金投资者亦不存在任何损失，

申请人上述行为未侵害投资者利益。

二是关于合格投资者确认义务履行不到位的违规行为。申请人主张，其不存在主观故意，申请人对案涉投资者已补充适当性评估程序。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较轻，未给投资者造成损失，请协会对此充分考虑。

对于前述申辩理由中的部分内容，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。

三、复核意见

协会组成复核小组，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，有关复核意见如下：

第一，关于未完整披露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信息的违规行为，申请人未完整、具体披露案涉基金投资中存在的关联关系有合伙人决议等材料佐证。申请人主张事后补充披露实为其于2024年根据地方证监局规范意见的整改行为。申请人提供的案涉基金有限合伙人承诺函为事后出具，未有案涉基金成立、投资时的详细信息披露文件予以佐证。

第二，关于合格投资者确认义务履行不到位的违规行为，申请人对此已承认，是否造成损失、是否予以整改等不影响违规行为是否成立的认定。违规行为的危害程度、整改情况等，在前期纪律处分措施适用裁量中已充分考虑。

综上，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，《决定书》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、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，对申请人作出“警告”的纪律处分决定，事实清楚，裁量适度，依据充分，程序正当。

四、复核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复核情况，根据《纪律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协会决定：维持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235号）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5年12月9日

